

# 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幼儿园消防整改采购 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凯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幼儿园消防整改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幼儿园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一期小区金利苑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LTC-ZB-2025-01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幼儿园消防整改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幼儿园消防整改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质量需消防验收合格或通过专家评估论证。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1998100.00 元）；

#### 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约定如下：

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85%的价款，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尾款一年后付清。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

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乙方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主张其他抗辩。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娟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幼儿园(公章) 承包人: 陕西凯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30305691379XY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6U73CY6F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一号付1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2号龙湖MOCO国际1幢826室

邮政编码: 721000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马莉

法定代表人: 王凯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17- 3652518

电 话: 029-68255733

传 真: /

传 真: 029-6825573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账 号: 2703021601201000032729 账 号: 270102260120100005566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保修书、本项目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及图纸答疑及往来函件、施工图纸、适用本项目的现行的法规、条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9173265810;

电子信箱: 244504610@qq.com;

通信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2座8层3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 宝鸡诚翔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09173215848;

电子信箱: 290801092@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74号金泰大厦22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仅指满足永久建筑用地即工程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仅指满足施工条件的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1.3。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文件 (纸质版印章齐全) ;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工程进度计划, 材料供应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期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各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及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审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晓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进录。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1。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5%以内不调整, ±5%以外部分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岚;

身份证号: 610302198604073526;

职务: 副园长;

联系电话: 1577168699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利苑幼儿园。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包括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 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竣工图纸及审计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程娟平;

身份证号: 6104241988112143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2222631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2612222631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3)0005143;

联系电话: 15091267738;

电子信箱: 1127736158@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2号龙湖MOCO国际1幢826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没能得到发包人许可下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视情况处 万元处罚或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1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

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承包人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期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高杏;

职 务: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08773;  
联系电话: 15309173346;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2座8层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由发包人和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

安管理和联防机构。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期和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最迟不得晚于 7.3.2 项开工通知截止日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工期一天处5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暴风、冰雹;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发包人有权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无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材料单价重新组价认定,

(4) 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恶意修改消耗量的项目，变更估价时以不利于施工方的情况执行。

(5) 由承包人对变更工程量提出变更报告书，上报监理后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签证、变更、材料认质认价（仅指暂定价），自主报价材料不找差价，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费率、利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结合 09 清单计价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四条约定的签约合同与合同价格形式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迟延一日,按照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竣工接收证书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资料交付证书、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收到竣工结算书申请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四条约定的签约合同与合同价格形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14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 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后, 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 超工期的, 每超工期一天, 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 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 造成超工期的, 按本条第1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二次检测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宝鸡市金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